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277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柏翔

上列被告因妨害祕密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461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柏翔犯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手機壹支（不含SIM卡）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遂錄得A女如廁時之雙手及膝蓋以下部位」應補充「遂錄得A女如廁時之雙手及膝蓋以下部位，以此方式錄得A女如廁之非公開活動影像」；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提出之刑事答辯狀」、「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擅自竊錄告訴人A女如廁之非公開活動，顯然欠缺尊重他人隱私權之觀念，應予非難；惟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雖有意願與告訴人調解，惟因告訴人無調解意願而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兼衡被告無前科紀錄、犯罪之手段、所生危害，及其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廚師、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偵卷第11頁）等一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按刑法第315條之1、第315條之2竊錄內容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15條之3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以其所有之手機竊錄告訴人非公開活動，然被告已將竊錄影像之電磁記錄刪除乙情，業經被告於警詢、偵查中陳明在卷（見偵卷第15、54頁），是本案竊錄之內容既已不存在，自無所謂其附著物及物品，自不得依前開刑法第315條之3之規定沒收。惟上開未扣案之手機1支，確係被告所有供其為本案竊錄犯行所用之物，已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供陳在案，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該手機內之SIM卡，係供通話之用而得與前述手機分離，與本案犯行無涉，亦非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洪瑞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新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黃詩涵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2 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

03 （妨害秘密罪）

04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
07 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08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
09 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10 附件：

1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2年度偵字第46143號

13 被 告 潘柏翔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住南投縣○○市○○路0段000巷0○
16 00號

17 指定送達地址：彰化縣○○市○○路
18 000號

19 選任辯護人 蕭隆泉律師

20 黃之昀律師

21 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2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潘柏翔先前受僱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無茗鐵板
25 燒店，擔任廚師。潘柏翔基於妨害秘密之犯意，於民國112
26 年7月24日13時許，無故將手機1支（未扣案）開啟錄影模
27 式，藏放在無茗鐵板燒店內廁所洗手台下方，欲竊錄不特定
28 人非公開之如廁活動情形。A女（完整姓名年籍詳卷）於同
29 日14時許，前往無茗鐵板燒店用餐，並進入廁所如廁，該支
30 手機遂錄得A女如廁時之雙手及膝蓋以下部位。A女發現洗手

01 台下方有手機對著馬桶拍攝，遂拿起該支手機，將錄影暫
02 停，離開廁所前往店內詢問。潘柏翔坦承該支手機為其所
03 有，並當場刪除錄得之影片內容，而查知上情。

04 二、案經A女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潘柏翔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7 復經告訴人A女於警詢證述在卷，並有告訴人使用手機拍攝
08 被告手機錄得內容照片在卷可按。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以錄影竊錄
10 他人非公開之活動罪嫌。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15 檢 察 官 洪瑞君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18 書 記 官 黃智彥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刑法第315條之1

21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
24 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25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
26 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27 當事人注意事項：

28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29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30 刑。

- 01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02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03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 04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05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06 明。